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公司股东余荣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，余荣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,945,00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.23%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,191,750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.83%，即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%。（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2018年4月4日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已发行股份228,5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,42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，共计转增205,695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4,245,000股。本方案已于2018年4月23日实施完毕。鉴于此，余荣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3,095,504股，其减持计划中有关减持数量亦将做相应的调整，即余荣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,964,325股，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.83%，即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%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接到股东余荣琳先生的书面通知，其于2018年4月23日--2018年5月18日期间及2018年5月17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

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，余荣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454,615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.26%，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 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(%)
余荣琳	集中竞价	4月23日- 5月18日	11.68	4,154,615	0.96
	大宗交易	5月17日	10.23	1,300,000	0.30
合计				5,454,615	1.26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余荣琳	53,095,504	12.23	47,640,889	10.97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后，股东余荣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.97%，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；

3、余荣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；

4、余荣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余荣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1日